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00903-1號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佳鈴

電話：(02)23228000 #8197

Email：dot_clchen@mail.mof.gov.tw

500049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1004600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費減免措施及減免清冊各1份

主旨：為瞭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有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情事，俾造冊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事宜，請於本（110）年9月20日前依說明三惠復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本年7月16日台財綜字第11000622870號函轉台電公司同年月14日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函辦理。
- 二、台電公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下稱電費減免措施，附件1），就符合所定適用對象之用電戶減免110年5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電費。
- 三、按記帳業者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行業統計分類」M大類之服務業，為適用電費減免措施之行業，為瞭解記帳業者本年度有無受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並符合電費減免措施得適用電費減免，請惠予依式填復「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申請辦理電費減免清冊」（附件2），

俾憑參辦；如無旨揭情事，亦請惠復。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均含附件)

署長許慈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鄭宜婷

傳真：(02)23650603

電子信箱：u460358@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74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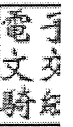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080776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77649A00_ATTCH3.pdf、8077649A00_ATTCH2.ods、8077649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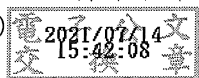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含減免清單填報用ods檔空白表格及範例），該措施業奉經濟部110年7月1日同意辦理，並於7月7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請鑒察。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教育部秘書處(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組(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含附件)、交通部鐵道局(含附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航務組(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含附件)、交通部航港局船員組(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空運組(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站管理小組(含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含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產開發中心(含附件)、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含附件)、經濟



部智慧財產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經濟部礦務局(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經濟部技術處(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

壹、目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協助因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特提供及訂定本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適用對象及申辦減免方式

- 一、 本措施適用對象需與台電公司訂有供電契約，並符合從事農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A 大類及 G 大類至 S 大類之受影響農業及服務業用戶。
- 二、 前款對象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無須申請，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

參、適用期間

電費減免適用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肆、適用條件及級距

- 一、 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
 - (一) 級距 1：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
 - (二) 級距 2：自 110 年 5 月起，每月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或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
 - (三) 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述之月營業額係以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當期之月平均值計。
- 二、 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

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款認定基準認定之。

三、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營業狀況依實個別認定適用之級距及適用月份。

四、前述如適用級距不同者，擇優給予電費減免。

伍、減免基準及上限

一、台電公司營業低壓用戶

(一)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二、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

(一) 符合前點級距 1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但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二) 符合前點級距 2 者：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恢復，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 前已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倘亦符合本措施適用對象及條件，且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恢復，自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皆得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暫停期間超過 2 年者，仍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陸、減免程序

一、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供台電公司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二、 無須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無須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且符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適用級距規定給予電費減免。
- 三、 其他受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造冊逕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該機關認定適用級距及適用月份，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惟最遲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如附表 1）
- 四、 電費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個別認定。

柒、減免作業

- 一、 為配合台電公司電費計收時程，符合適用級距用戶，依適用減免之月份，對應台電公司電費月份，當期電費自動計算減免金額，如未及於當期帳單減免者，則於次期電費帳單一併減免。
- 二、 本措施適用期間之減免月份
 - （一）電費減免：用戶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減免，適用級距採逐月或逐期個別認定。
 - （二）供電設備維持費：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至適用期間止減免。
- 三、 依本措施減免電費之用戶，如非實際用電或僅為實際用電者之一，應將其所受減免之電費分配予該同一電號用戶之其他實際用電者。

捌、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符合電費減免者，自用戶開始符合適用級距之電費月份至適用期間截止之電費月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營業低壓用戶電費延長繳款期限為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電費得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如附表 2），當期電費均分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 二、 前款電費緩繳期間均不計遲付費用。

玖、公告及聯繫窗口

- 一、 本措施公告於台電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
- 二、 聯繫窗口：台電公司 1911 客服專線

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

附表 2

一、本人(即用電戶名) _____ 願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申請分期延繳電費，並負完全清償責任。

二、用電地址：_____ 電號：_____，
110 年 _____ 月份電費 _____ 元，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困難，申請依下列金額及日期分期繳付：

期數	繳費日期	繳付金額	繳付方式	付款情形 (台電填寫)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三、前項分期若有任一期未繳付或退票，視同全數到期，任由貴公司逕予停電，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四、公司名稱或下方連絡方式變更，將立即通知台電，如怠於變更或未變更導致貴公司受損，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區營業處

申請人：

(蓋章)

公司設立地址：

營利事業統編：

代表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電公司核章欄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填寫範例及說明

- 1.欄位「儲存格格式」請設定為「文字」，避免0開頭之電號無法完整顯示。
- 2.電號請填完整11碼數字，不用加“-”，一欄位填1筆電號。
- 3.倘一營業人有多筆電號，請換列填寫，如本範例序號1~3。

附表1

填寫部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適用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1	01234543210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2	01234543112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3	01234543314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4	01234567890	12345678	台電水果大王	陳○○	新北市永和區○○○	57	1	02-33333333
5	01234567890	12345678	台電水果大王	陳○○	新北市永和區○○○	6	2	02-33333333
6	01112222334	12345678	台電百貨商場	張○○	新北市板橋區○○○	56	1*	02-44444444



108年 11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Nov. 2019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50051

台北市*****

先生/女士/寶號 G08E101G0108110800642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1-23-4567-89-0 108 / 12 / 01 ****3,612元

※逾繳費期限第8天起加計滯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用電種類：表燈營業用 流動電費 3562.7元
用電地址：彰化市***** 上期還付費用 49.0元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7625197 稅前應繳總金額 3440.0元
度序 123456 1720元

單據號碼：G01081

繳費資訊 Paym

◎行動支付掃描繳



◎使用網路銀行、

電話語音繳費、請

代收截止日 108/0

適用期間為110年5、6、7月，請逐月認定及填入適用月份；同一電號不同月份認定不同級距，請換列填寫，如本範例序號4及5。

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適用級距為1*。(詳註2說明)



109年 12月 繳費通知單(高壓電力用戶)
Nov. 2020 Electricity Bill (High Voltage)

300038

先生/女士/寶號

繳費通知單標示有「高壓」二字者為高壓用戶，未標示者均為低壓用戶。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1-11-2222-33-4

繳費期限 Due Date
** / ** / **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官網繳費方式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用電地址：*****

用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基本電費(約定) *****元

流動電費 *****元

功率因數調整費 *****元

註：

1. 本表所列之營業人或機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本措施第貳點第一款所定之用戶。
2.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月份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3. 本表請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予台電公司，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申請辦理電費減免清冊

序號	電號 (11 碼)	統一編號	事務所(執業場 所)名稱	負責人 姓名	事務所(執業場 所)地址	適用 月份	適用 級距	聯絡電話	申請適用減免條件					
									類型 1			類型 2		
									108 年 5-6 月 期營業 稅申報 家數 (10)	110 年 5-6 月 期營業 稅申報 家數 (11)	減少 比率 (%) (12)=[(11)- (10)]/(10)	110 年 3-4 月 期營業 稅申報 家數 (13)	110 年 5-6 月 期營業 稅申報 家數 (14)	減少 比率 (%) (15)=[(14)- (13)]/(13)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說明：

第(7)欄：適用月份一律填寫「567」。

第(8)欄：依第(12)欄或第(15)欄減少比率，減少比率未達 15%者免列；達 15%未滿 50%者，請填寫「1」；達 50%以上，請填寫「2」。

第(10)欄：指 108 年 5-6 月受委任申報營業稅家數。

第(11)欄及第(14) 欄：指 110 年 5-6 月受委任申報營業稅家數。

第(13)欄：指 110 年 3-4 月受委任申報營業稅家數。